

第五章

就學就業

- 厚植學能就業導向，務實致用產學合一
- 多元職訓打造技能，培育產業優質人力
- 掌握需求適性輔導，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 募兵轉型系統思考，挹注資源重返職場

第五章 就學就業

民國 43 年成立初期，輔導會以輔導就業為主，下設 3 室 4 組（1 組辦理就業訓練，2 及 3 組辦理就業、手工藝、工廠、農墾等就業指導，4 組辦理就業前各項聯繫與生活救助）。

蔣前主任委員經國先生於民國 45 年接掌輔導會後，民國 45 年增設「就學」業務，開辦入學加分優待、補助學雜費、生活費及績優獎學金等業務；民國 46 年 1 月設立「職業訓練委員會」，開始自辦訓練及委託訓練工作，同年 5 月另設「介紹就業委

員會」，開啟退除役官兵職訓、職介工作先河；同年 6 月，兩個委員會合併為「職業訓練介紹委員會」。

民國 47 年 6 月裁撤「職業訓練介紹委員會」，增設「職業訓練介紹處」，民國 51 年 4 月改組為就業處，黃惕齋先生就任第一任處長，民國 55 年 11 月改組為第三處，直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更名為「就學就業處」，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工作。



（左）蔣前主任委員經國先生（前排中）暨時任秘書長趙聚鈺先生（前排左二）與大專校院畢業退除役官兵合影。



（右）蔣前主任委員經國先生試用駕駛人員訓練班駕駛教學儀器。（蔣前主任委員後方站立者為時任秘書長趙聚鈺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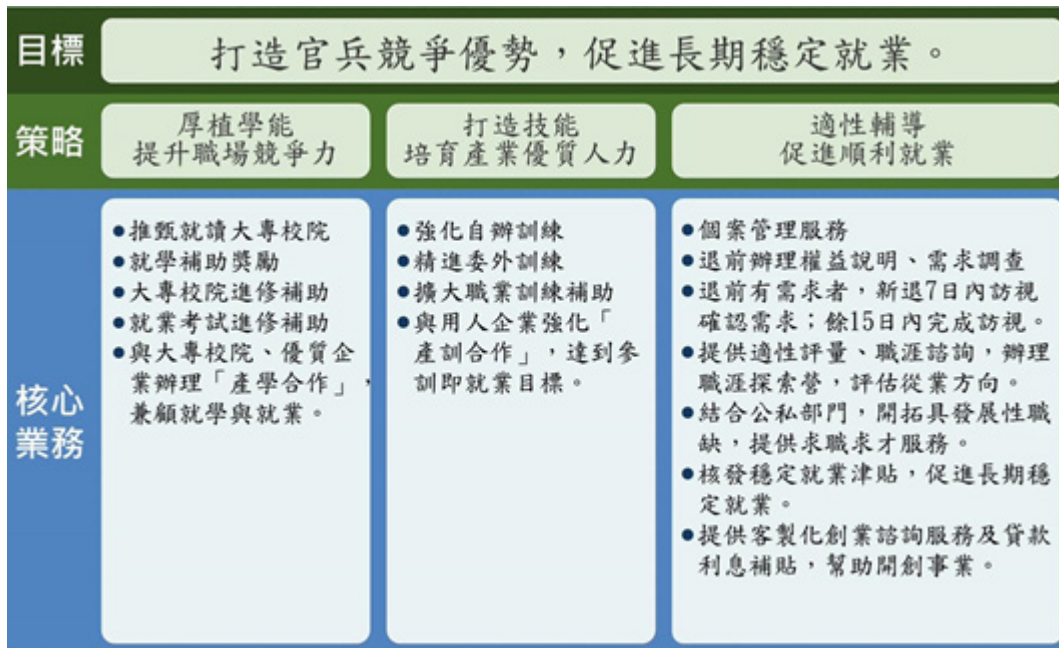


就學、就業及職訓業務，以「扶助具有發展潛力退除役官兵，獲得升學深造或職技訓練機會，提高其學識與工作技能，促進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為使命，並以「打造官兵競爭優勢、促進長期穩定就業」為目標。為完成使命與目標，就學就業處結合所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與各縣市榮服處就學就業工作伙伴，以「厚植學能」、「打造技能」、「適性輔導」為主軸策略，打造退除役官兵競爭優勢，增進企業進用意願，達到「協助退伍袍澤轉銜職場安居樂業」願景。尤其民國

105年起，配合國防部募兵制退後「出路」規劃，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提高預算及增加就業站人力，並推動產學合作、產訓合作、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及促進穩定就業津貼等新措施，幫助提升學識及技能後重返職場，持續發揮人力資源與影響力，成為國家社會穩定發展的生力軍。



嚴主任委員德發於立法院說明職訓中心成效及具體作為。



厚植學能就業導向，務實致用產學合一

就學輔導政策，旨在透過補助與獎勵措施增進學能，學後投入職場穩定就業，並能繼續貢獻經驗、智慧與才能，為國家社會服務。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促使適才適所就業，辦理推甄入學、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及產學合作等措施，期厚實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

推薦甄試入學，拓展升學管道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增強就業競爭力，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成立招生委員會，與國內大專校院進修部共同辦理二專、二技、四技 / 大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提供符合就業導向科系及名額，經教育部核定招生採書面審查，無須筆試，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投入職場所需學歷。目前推甄入學二專、二技、四技 / 大學，其平均錄取率達 97% 以上。(表 5-1)

年度	榮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合計
110	34	99	133
111	27	94	121
112	31	88	119
合計	92	281	373



(左) 民國 112 年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召開研商推甄二技錄取名單會議。



(右) 民國 113 年南臺科技大學，召開研商推甄四技 / 大學招生日程及招生簡章會議。



學費補助獎勵，激勵專心向學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專心向學，奠基學識基礎，每學期提供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學雜費補助，並擇優發給成績優異獎勵 1 萬元。另考量各校學雜費收取情形，於民國 106 年將補助費用由 2-4 萬元調整為 3-5 萬元，民國 109 年更大幅

調高至 2-8 萬，民國 110 年起並針對中低（低）收入戶提供每月就學生活津貼 5,900 元。調高後補助費用，滿足大部分就學退除役官兵學雜費用，有效減輕渠等生活負擔。（表 5-2）

表 5-2 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就學補助	就學獎勵	就學生活津貼
110	榮 民	2,102	530	15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717	272	5
111	榮 民	1,943	527	11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684	279	4
112	榮 民	1,837	489	14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748	316	6
合計	榮 民	5,882	1,546	40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8,149	867	15

人物特寫

在職進修逆轉人生 跨界開創美好價值

榮民鐘志明先生，現擔任銀行分行經理，畢業於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第四十期，歷任陸軍基層連隊班長、副排長及行政士官長等職務。

民國 82 年退伍後參加輔導會所辦理「領導士官就學輔導班」，順利考取國立高雄工商夜間部就讀，同時於台新銀行工作。自此，志明透過輔導會就學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資源，歷時 15 年，陸續取得學士、碩士、國立高雄科大電子工程所博士學位，他表示感念輔導會所提供的資源和支持，讓他逐夢踏實，從銀行工讀生一路晉升到分行經理，提升個人學歷、專業，也實現個人價值。

除了金融本業，志明也斜槓返回學校開啟教學之林，有感於退除役官兵可能面臨另一生涯規劃挑戰，他將自身求學、求職經歷和體會集結成冊，出版《贏在人生終點：選擇在職進修，走一條風景不同的人生道路》及《在職進修教我的 18 堂課》兩本關於在職進修專書，予以鼓勵退伍袍澤及後進學子。他勉勵大家，無論遭

遇何種困境，都要積極培養第二專長，以備不時之需。也透過自身經歷見證：在職進修是縮短學用差距的最佳途徑。只要掌握學習的機會，就能開創屬於自己的美好人生。志明的成功不僅僅是個人的努力，還得益於輔導會的全力支持。他深知，這些資源改變了自己的命運，也成功逆轉人生開創美好價值。



民國 106 年榮民鐘志明先生擔任銀行經理提供專業金融、理財服務。



大專進修補助，強化學歷銜接

提供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選修學分及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函授學分班學雜費補助。取得學分，可用於入學考試資格採計或入學後學分抵免之銜接，提供更具彈性及效率方式完成學業、提升專業。民國 105 年

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補助對象，民國 107 年將每人補助次數，由 8 次調整為 12 次，補助總額度由 8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中低（低）收入戶為 16 萬元，培養其學習專業，提升就業優勢。（表 5-3）

表 5-3 退除役官兵大專校院進修補助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榮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合計
110	1,011	494	1,505
111	1,279	518	1,797
112	1,463	602	2,065
合計	3,753	1,614	5,367

就業考試補助，促進職場轉換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報名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取得相對穩定就業機會，輔導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補助其進修補習或購買教材及考試用書費用，民國 105 年起將第二類退

除役官兵納入補助對象，民國 106 年增列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補助，民國 107 年補助總額度由 4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減輕渠等經濟負擔，順利通過就業考試，安心就業。（表 5-4）

表 5-4 退除役官兵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榮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合計
110	318	537	855
111	186	404	590
112	266	398	664
合計	770	1,339	2,109

推動產學合作，穩定家庭生計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高中（職）、專科學歷占 54%，囿於學歷不足，多選擇勞力密集、薪資較低工作，不利於個人職涯發展。為兼顧其就學與就業需求，輔導會與國內辦學績優大專校院及優質企業合作，結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符合退除役官兵一邊就學、一邊就業需求之產學合作班，協助提升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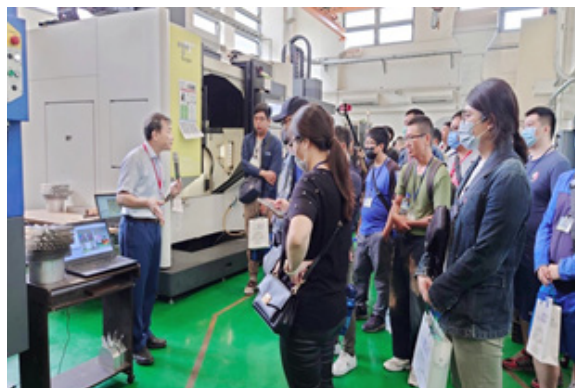
並累積工作資歷。民國 111 年起於臺北市辦理，民國 112 年增加臺中市與高雄市，民國 113 年擴大於六都辦理，上課期間提供學雜費補助，並由企業發給正職員工薪資，達到就學即就業，累積民間職場經歷，有助未來職涯發展，並安定退除役官兵生活。（表 5-5）

表 5-5 產學合作成果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榮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合計
111	4	31	35
112	32	55	87
合計	36	86	112

註：民國 111 年開始辦理產學合作。



（左）民國 110 年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右）民國 112 年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招生說明會並參觀該校機械工程系。



多元職訓打造技能，培育產業優質人力

職訓輔導政策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養成提升職技能力、輔導就業創業為目的。於民國 64 年 1 月接收桃園義士村現址成立職技訓練中心；民國 65 年奉核定與桃園農工建教合作開辦高工實驗班；民國 86 年與專教中心合併更名為訓練中心；民國 102 年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再次更名為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目前國內專責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及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之公立職訓機構。並依需求及目的性不同，提供自辦訓練、委外訓練、職訓補助等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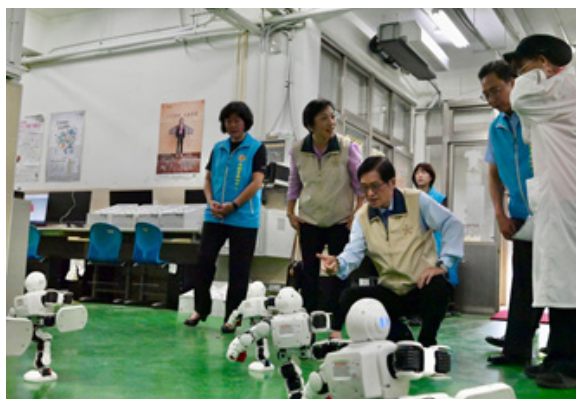


嚴主任委員德發上任不久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即前往職訓中心視導，聽取業務簡報及巡視各校區教學設施與學員訓練實況，肯定職訓中心在就業培訓及服務照顧方面成效，請中心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進、創新。

在「結合官兵需求，務實開設課程」方面，嚴主任委員德發指示職訓中心可藉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以問卷方式實際了

解屆退官兵需求，並請各地區榮服處協助調查，務實開設符合官兵需求課程。

在「結合產業需求，精進課程規劃」方面，嚴主任委員德發期許職訓中心在現有七大職群基礎，妥善運用設備及各種資源，結合創新科技（例如AI產業）發展，與時俱進規劃課程，並全力支持所需因創新而有師資、設備及預算需求。



嚴主任委員德發視導無人機操作班（左圖）、智動化機器人班（右圖）。



自辦職業訓練，保證訓練品質

因應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及產業人才需要，於民國 108 年建置飛機修護職群，並陸續調整規劃 (AI) 人工智慧、綠能永續、無人機、資通訊安全、健康照護等課程，以引導退除役官兵投入國家經濟建設行列。

為使結訓學員符合產業人力需求，職訓中心聘用大專校院師資及產業專業技師擔任外聘業師，另推動「企業蹲點計畫」，自聘職訓師每年必須透過企業見習、技術研討方式，習得產業最新技術及設備使用，回饋於課程規劃及設備汰換。訓期中安排學員至產業觀摩教學或移地訓練，以

了解產業現況利於訓後就業。

綜上，職訓中心為縮小訓用落差及確保訓練品質，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職能導向 (iCAP) 課程認證，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已通過 7 門課程認證，108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人才發展獎榮譽，並於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連續 3 度榮獲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金牌獎殊榮，即為訓練品質最佳保證。

鑒於輔導會職業訓練係以就業為導向，訓期末輔導學員參加技術士檢定，提升工作專業能力，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辦理自辦訓練 210 班、4,624 人次參訓、考照率平均達 96.7% 以上、訓後就業率平均達 87% 以上。(表 5-6)

表 5-6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表

年度	班次	總計 (人次)	榮民 (人次)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人次)	榮譽 (人次)	屆退官兵 (人次)	考照率 (%)	就業率 (%)
110	68	1,525	406	143	232	744	97.2	84.5
111	72	1,490	359	168	168	795	97.4	88.2
112	70	1,609	407	174	147	881	95.4	88.2
合計	210	4,624	1,172	485	547	2,420	96.7	87.0

人物特寫

職訓輔導典範 從情報士到亞洲航空飛機修護管制工程師

吳佳儒為女性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年資6年多。職訓期間，受到職訓中心老師專業細心指導，先從基礎理論開始，慢慢進入實作課程，最後再將理論與實務操作融會貫通，佳儒特別感謝中心老師在考照前陪伴學員不斷努力練習，鼓勵並紓解大家考前緊張壓力，讓多數同學在結訓後都能順利取得「飛機修護丙級」證照。

結業後，職訓中心設有就業站提

供學員就業輔導，除了傳送企業徵才職缺資訊，也邀請廠商到班徵才並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佳儒因積極認真引起注意，訓後透過老師推介得知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訊息，順利進入公司擔任維修管制的重要職務，負責飛機安檢排程、派工及航材管制等業務，這份工作迄今任職滿3年，不僅成就感滿滿，更讓佳儒在航空領域找到了新的舞臺。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吳佳儒（左七白衣者）於所任職亞洲航空公司與工作伙伴合影。



委外職業訓練，培養第二專長

委外職業訓練係以培訓第二專長為主，兼收有業與無業者為訓練對象，增進職場優勢，提高薪資待遇，穩定就業。

為擴大職訓服務量能，結合在地產業與退除役官兵就業需要，運用政府採購委託民間優質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彌補自有訓練能量及平衡區域資源分配，並增加辦理 160 小時以上訓練班，期使嫻熟技能，考取多項技術士證照，達到一訓多能增進競爭優勢，民國 106 年起訓練經費由平均每人 8,000 元提升到 2 萬餘元，協助專

業能力提升。

為提升訓後就業率，將就業輔導機制列入採購遴選評分項，期透過訓練機構與企業資源連結協助訓後就業輔導；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需求調整開辦半導體封裝、農用無人機、電動車維修、風力發電維修、健康照護等產業班隊，培植專業人才蔚為國用。

職訓中心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辦理委外訓練 100 班，輔導 2,468 人次，考照率平均達 88.2% 以上，訓後就業率平均達 72.6% 以上，均有顯著提升。（表 5-7）

表 5-7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表

年度	班次	總計 (人次)	榮民 (人次)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人次)	榮譽 (人次)	屆退官兵 (人次)	考照率 (%)	就業率 (%)
110	29	715	454	86	147	28	89.0	67.6
111	35	811	490	126	162	33	90.4	74.0
112	36	942	633	138	148	23	85.2	76.1
合計	100	2,468	1,577	350	457	84	88.2	72.6



職業訓練補助，多元彈性便利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在地參訓、在地就業，推動職業訓練補助措施，提供多元職業訓練職類，退除役官兵可依個人職涯規劃，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補助班次，完訓後就業予以費用補助。民國105年補助總額度為4萬元，民國107年提高至8-12萬元；另為鼓勵參加高專業技能訓練，增加職場競爭力，首次參訓申請超過補助總額度，符合規定者得予全額補助。

職業訓練補助自民國105年開辦至今，提供更多元、優質、便利之職業訓練班，補助班次全國達1萬5,000班以上，以滿足退除役官兵提

升職業技能需求。

另為避免少數職類之訓練占用過高比率的資源及申請人短期就業等不合理現象，於民國111年啟動職訓補助辦法修正，將訓後求職期間延長為6個月，另規範首次申請超額補助者須從事與訓練相關行（職）業、且連續工作滿3個月以上、申請時必須在職，始符合申請資格；又訂定申請人或辦訓機構具道德風險行為之罰則，以期資源合理分配並提升運用效益。民國110年至112年計補助9,350人次。（表5-8）

表 5-8 參加職業訓練補助人數表

單位：人次

年度	總計	榮民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榮譽	二類官兵眷屬
110	2,451	1,252	982	208	9
111	3,296	1,900	1,089	293	14
112	3,603	2,016	1,157	403	27
合計	9,350	5,168	3,228	904	50



推動產訓合作，創造勞資雙贏

輔導會委託調查發現退除役官兵主要就業困境，榮民為「年齡限制」、「不知道工作機會」及「專長不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則以「不知道適合哪方面工作」、「沒有工作經驗」及「相關技能不足」比率最高。自民國 108 年推動退除役官兵人力活化方案，歸納研析「產訓合作」，可解決因缺乏專業技能僅能從事較低階事務工作的困境。

「產訓合作」係結合退除役官兵求職及企業求才需求，針對職缺之職能基準規劃訓練課程，落實為用而

訓、訓用合一。報名人員經企業面談後錄取參訓，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其訓練內容與就業工作契合度及訓後就業率均為 100%。

民國 110 年推動初期，僅有客運、天然氣、航運等產業 6 家廠商參與合作，因訓後 100% 就業成效良好，頗受企業及退除役官兵好評，故予擴大產業類別及區域推動辦理，至民國 112 年擴大航運、天然氣、科技、電子、光電、機電、鋼鐵等產業別 15 家廠商合作。(表 5-9)

表 5-9 產訓合作成果表

單位：人次

年度	班次	參訓人數	榮民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榮譽	屆退官兵
110	4	46	29	10	0	7
111	6	90	33	40	1	16
112	7	106	32	59	8	7
合計	17	242	94	109	9	30

人物特寫

船員培訓 航向蔚藍海洋

林紹文先生來自屏東縣東港鎮的漁村，高中畢業前經軍事院校甄試保送進入政治作戰學校專科部就讀，畢業後分發陸軍部隊歷練各層級政戰心輔幹部，服役滿 20 年後思考個人生涯規劃，於民國 111 年 9 月以中校軍階退伍。退伍前參加了基隆市榮服處所舉辦乙級船員培訓班說明會暨參訪活動。並運用輔導會的職訓補助措施資源，參加了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第 92 期乙級船員養成班訓練，順利取得乙級船員資格，並經媒合推介投入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他已在民國 113 年完成第一趟船員合約，這期間將在臺灣、澳洲、印尼等地穿梭。在浩瀚大海中工作，這樣的環境景觀讓他視野更加開闊。他分享在船上工作除規律的生活作息，每天欣賞蔚藍漂亮的海洋，航行到不同國家時更能體察當地文化風情，豐富人生經驗。

林紹文感到非常幸運能在退伍前得知輔導會的各項輔導訊息，並參加

基隆市榮服處推廣的乙級船員養成班宣導活動，這為他退伍後轉銜進入航運業提供了良好契機。他特別讚揚榮服處同仁積極的服務態度，提供詳細職業訓練補助和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說明，讓他感受到國家對於退伍軍人照顧的溫暖。



榮民林紹文先生經由參加輔導會乙級船員產訓合作班，順利轉業裕民航運公司任職。



掌握需求適性輔導，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為滿足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輔導，媒合多元職缺，在各領域都能施展所長。同時為協助屆退官兵釐清退後職涯發展方向，透過辦理職涯探索營隊，藉由專業諮詢與診斷和發展規劃等方式，為未來的職場生活做好準備。另針對擁有特殊專長的官兵，主動連結企業，辦理專技徵才活動，讓專業持續貢獻社會。另提供穩定就業津貼，鼓勵留任職場累積經驗與人脈，進而展現績效與價值，以獲得企業長留久用，確保官兵退後出路穩定發展。

作，輔導會為後端承繼者，雙方必須相輔相成，方能達成功效。為因應退除役官兵結構與需求改變，以促進穩定就業為主軸，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措施，並結合國內經濟發展，強化產學產訓連結，培育產業優質人力，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重返職場，繼續貢獻所長。

民國 105 年第 3 季起前推國軍營區，邀請國軍志願役屆退前 3 個月官兵參加「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自民國 112 年第 3 季起配合國防部政策，本活動以鼓勵官兵留營為前題，對確認退伍官兵，告知其退後權益。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辦理 72 場 8,466 人參加。(表 5-10)

屆退權益說明，接軌輔導資源

為使募兵制順利推動，在退伍軍人輔導就業方面，國防部為前端工

表 5-10 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輔導成果表

年度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110	9	829
111	27	3,554
112	36	4,083
合計	72	8,466

適性輔導探索，協助職涯發展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釐清個人職涯發展與從業方向，認識就業市場，進而選擇職業適性發展，委託專業機構聘請專業諮詢人員，進行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辦理職涯講座。並自民國 110 年起與國防部合作，針對退前 3 個月至 1 年官兵辦理三天兩夜「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活動，規劃適性評量、職涯諮詢、產

業趨勢及求職技巧等課程，協助官兵了解自身性格優劣勢，適才適所展開另一段職涯，學員滿意度平均達 93% 以上。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辦理適性評量 1 萬 6,873 人，職涯諮詢 7,214 人次，職涯講座 102 場及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 35 場。(表 5-11)

表 5-11 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及職涯講座服務表

年度	適性評量 (人次)	職涯諮詢 (人次)	職涯講座 (場)	職涯探索營 (場)
110	5,000	2,400	34	10
111	6,028	2,408	34	10
112	5,845	2,406	34	15
合計	16,873	7,214	102	35



(左) 民國 112 年花蓮場「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活動。

(右) 民國 112 年臺中場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協助官兵了解退後權益。



開拓企業職缺，提供多元選擇

為拓展優質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待遇職缺，拜訪國內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各類型優質企業及工商團體，包括國家重點產業如漢翔航空及臺船等國防及戰略產業、世紀離岸風電及大躍離岸運維等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中部汽車及義聯集團等民生及戰備產業、景碩科技等資訊及數位產

業，辦理企業廠商代表說明會，與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提高機構僱用意願，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加入職場。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拜會 5,733 家企業，與國內 297 家優質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經採行多項輔導就業措施，計推介成功就業 3 萬 1,742 人次。(表 5-12)

表 5-12 開拓企業工作職缺表

年度	拜會廠商(家)	簽署合作備忘錄(家)	推介就業人次
110	1,347	88	9,656
111	1,946	105	10,779
112	2,440	104	11,307
合計	5,733	296	31,742



(左) 民國 111 年馮前主任委員世寬與官田鋼鐵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

(右) 民國 112 年於岡山榮家舉辦榮民節大會表揚進用退除役官兵成效優良企業。

就業媒合活動，聚焦人才供需

為協助有就(轉)業需求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與廠商直接協談媒合，結合國防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及提升人力活化，主動了解廠商人才需求，辦理專案徵才，民國111年開始，進一步和國防部合作，邀請具有通訊、資訊、化學、工兵、無人機等專業技能人才需求的企業(如航發

協會、中興電工機械公司、旭聯資安公司等)，參加專門為屆退官兵舉辦的媒合活動，在人才及職缺均聚焦前提下，有效提高就業媒合成效，民國110年至112年舉辦媒合活動計476場次，參加人數2萬7,907人次，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職場。(表5-13)

表 5-13 舉辦多元就業媒合服務表

年度	就業活動場次	參加人次
110	55	4,228
111	190	11,546
112	231	12,133
合計	476	27,907

註：民國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僅辦理55場。



(左)民國112年彰化縣榮服處與彰化縣政府合辦「彰化優職 x 技能加值」就業博覽會。

(右)民國113年辦理國軍專業技能屆退官專案徵才活動北部場。

創業諮詢服務，降低投資風險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降低創業風險，提高創業成功機率，自民國 106 年起設置「創業諮詢服務窗口」，受理專線電話並安排創業諮詢輔導；結合各榮服處，盤點創業需求，建立輔導個案分級管制，安排顧問進行創業諮詢輔導，適時導入政府創業資源及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事業穩定營運發展，並辦理創業相關活動，協助個案了解創業風險、充實營銷財

管知能，完整創業準備工作。另為使退除役官兵享有更優質的服務，民國 111 年起彙整各部會創業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使用，並於民國 112 年尋求跨部會合作，協調經濟部提供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名單，主動說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並協助提出申請。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計提供 2,896 人創業輔導、利息補貼 101 人。(表 5-14)

表 5-14 創業輔導利息補貼表

單位：人

年度	創業輔導	利息補貼
110	1,015	32
111	1,051	30
112	830	39
合計	2,896	101



(左) 民國 111 年新北市榮服處創業座談；(右) 民國 112 年於高雄 DC 阿嬤咖啡館參訪研習。

人物特寫

創業輔導典範 感受麵包帶來的幸福感

創業榮民朱志進從事職業軍人23年，退伍後為了讓家人吃到健康麵包，開始研發天然酵母手工麵包，期待讓每一個喜愛吃麵包的朋友，都能感受麵包帶來的幸福感。

在參加了輔導會的創業知能課程訓練後，充分學習到創業概念與理念，並毅然決然回到家鄉—臺東金崙，創立「穀臼那哪手工麵包工作室」，結合部落小農在地食材，期盼讓吃到麵包的每一個人，皆能用麵包看見部落。將麵包工作室，打造成為

如手作溫度般溫暖，提供在地鄉親與旅人，都能有談心交流分享心情的空間，讓這份快樂如同麵包香一樣持續擴散。

朱志進也為部落媽媽的手工藝及青年的在地品牌提供互動及販售的平臺，使旅人們來到部落能聞得到、吃得到、看得到、也能體驗得到。是南迴線少有使用全自養酵母製作的一間麵包店，期待透過更多元豐富產學合作及交流，有更多面向銷售管道及更寬廣品嚐空間。



榮民朱志進結合部落小農在地食材的手作幸福麵包。



穩定津貼入法，增進職場適應

配合募兵制度推動，官兵退後「出路」已列為重要施政目標，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爰參考韓國提供退伍官兵就業獎勵作法，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以下簡稱「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其中「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旨在鼓勵退除役官兵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取得所需技術、專業、證照後，可從事較高階高薪工作；又「提供 12 個月津貼」設計，鼓勵退除役官兵長期留任職場，累積知識、經驗、技術與人脈，進而展現績效、貢獻與價值，能夠獲得企業長留久用，有效達到穩定就業效益，經奉行政院同意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表 5-15）

表 5-15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表

訓後就業津貼				
發給對象	發給標準			
	榮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前 6 個月	後 6 個月	前 6 個月	後 6 個月
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	每月 1 萬 2 千元	每月 8 千元	每月 6 千元	每月 4 千元
推介就業津貼				
發給對象	發給標準			
	榮民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經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	每月 8 千元		每月 4 千元	



民國 106 年試辦前，由榮服處推介就業者為 6,067 人次，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平均推介就業達 1 萬 98 人次，與試辦前 6,067 人次比較，「推介就業人次」成長 66.4%；平均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人數達 7,443 人次，與試辦前 4,005 人次比較，「穩定就業人次」成長 85.8%。(表 5-16)

由於促進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成效良好，自民國 111 年起推動津貼入法常態辦理，增訂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永續推動，彰顯政府照顧退伍袍澤之德政。

表 5-16 歷年推介就業及穩定就業人數表

單位：人次

區分	試辦前	試辦後							成長率 (%)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平均	
推介就業	6,067	8,355	10,182	10,310	9,656	10,779	11,307	10,098	66.4
穩定就業	4,005	5,593	7,784	8,062	7,798	6,864	8,558	7,443	85.8





人物特寫 運用促穩津貼築夢踏實典範

家住南投的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陳俊宇大學畢業後入伍服義務役，服役期間轉服志願役。退伍後，因俊宇本身個性較內向，對於未來工作仍無具體方向，於是他到南投縣榮服處請就業站協助其求職。與南投縣榮服處就業站進行輔導諮詢後，就業站安排俊宇進行「職業適性評量」，了解職業性向。輔導過程中，俊宇表示他的外婆入住長照機構已數年，並有感臺灣已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市

場是未來趨勢，很有發展機會。於是俊宇決定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班，並申請了輔導會職業訓練補助，減少支出又培養第二專長。

職業訓練後俊宇毅然決然投入長照服務，經過南投縣榮服處協助推介就業，俊宇成為照顧服務員，而且還可領取「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津貼，可說是一舉數得。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陳俊宇經榮服處推介照顧服務員就業成功，並穩定工作 3 個月，領取推介就業津貼。



募兵轉型系統思考，挹注資源重返職場

輔導會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於立法院專案報告「因應募兵制之組織再造及所屬各類投資事業轉型規劃及執行現況」，其中，考量募兵制將全面實施，針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趨勢，置重點於就學、就業方面，將同步適時調整組織、預算及人力結構，積極爭取調增就學、就業預算，藉由大量挹注資源，引進就業輔導專業技術與人才，全力推動就學、就業輔導工作。

基於上述轉型規劃，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自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施行（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廢止），自民國 105 年起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並全面調高就學及職訓補助額度。為有效解決退除役官兵就業問題、建構更綿密的輔導機制，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重返職場，透過委託研究、跨部會會議、連結內外部資源等，系統性思考業務發展方向，民國 107 年起推動辦理「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並召開 20 次「退除役官兵人力活化運用規劃」會議，於民國 109 年擬定「國軍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軍職職

能基準認定」、「產學合作」、「產訓合作」及「學習生活津貼」等五大策略方案，作為業務發展重點方向。

在推動轉型過程，透過公務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大幅提升就學就業經費，從民國 102 年的 2.36 億元，成長至民國 113 年的 9.59 億元，增幅達 4 倍（表 5-17、圖 5-1）。這些經費成功推動「調增就學職訓補助額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等重要政策，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也因此，整體就業力表現亮眼，求職就業率從民國 107 年的 40.3%，大幅提升至民國 112 年的 68.6%，成長 28.3%。（表 5-18）

未來將結合推動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計畫，於輔導會就業服務網站增設專區，提供軍職轉銜民間職業資訊，包括職缺媒合、進修建議及 AI 生成履歷範例，讓退除役官兵可以運用軍中專長轉銜就業，順利迎接事業第二春，展現輔導會對退除役官兵提供的照顧與支援功能。



表 5-17 就學就業預算及占比表

年度	公務預算 (不含退休給付 及退休業務) (千元)	就學就業預算及占比			
		公務預算 (千元)	安置基金 (千元)	合計 (千元)	占比 (%)
102	30,852,573	97,322	138,299	235,621	0.76
103	29,160,727	91,490	138,445	229,935	0.79
104	28,452,226	67,370	163,454	230,824	0.81
105	27,688,246	60,597	170,712	231,309	0.84
106	26,745,136	53,231	355,352	408,583	1.53
107	26,668,988	27,751	394,044	421,795	1.58
108	26,894,629	21,905	704,600	726,505	2.70
109	25,217,799	22,267	482,047	504,314	2.00
110	27,031,891	20,671	670,120	690,791	2.56
111	28,575,731	29,061	857,741	886,802	3.10
112	25,821,604	26,371	863,777	890,148	3.45
113	25,137,290	32,312	927,256	959,568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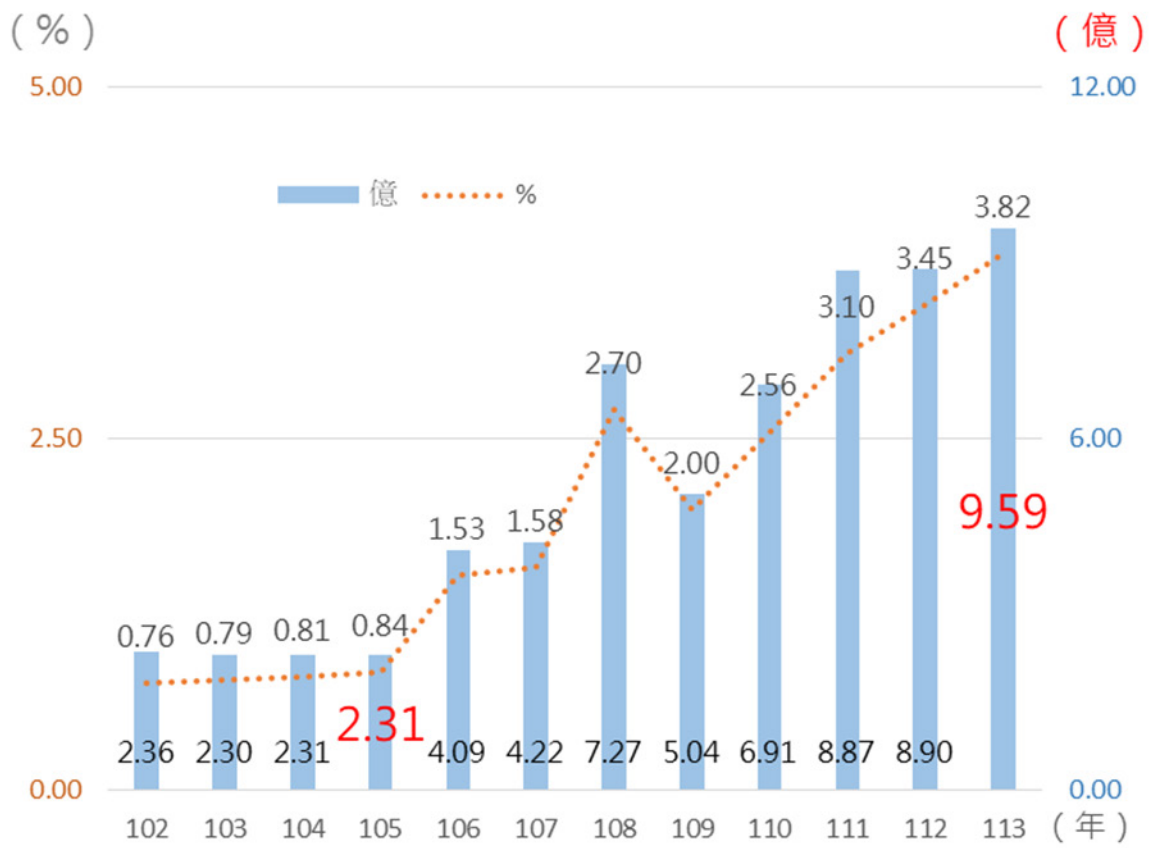


圖 5 就學就業預算圖



表 5-18 就學就業成效表

年度	就學補助	進修補助	職訓補助	自辦訓練	委外訓練	推介就業	促穩津貼	求職就業率 (%)
102	3,375	1,432	-	1,695	7,492	5,091	-	-
103	2,968	1,383	-	1,808	7,129	5,221	-	-
104	2,679	1,358	43	1,635	6,135	5,303	-	-
105	3,530	1,437	103	1,687	5,835	5,535	-	-
106	5,082	1,868	238	1,736	5,016	6,067	-	-
107	5,631	2,530	586	2,146	5,101	8,355	294	40.3
108	5,678	2,660	1,757	2,037	2,572	10,182	4,699	56.5
109	5,643	2,531	2,993	1,618	990	10,310	4,927	62.0
110	5,641	2,360	2,451	1,525	715	9,656	5,412	65.0
111	5,448	2,387	3,296	1,490	811	10,779	5,645	60.1
112	5,410	2,729	3,603	1,609	942	11,307	6,623	68.6

註：

1. 職訓補助：自民國 104 年起推動辦理。
2. 委外訓練：包括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及榮服處委外訓練，其中，榮服處委外訓練自民國 108 年起僅由五都辦理，自民國 109 年起停辦，致有訓練人數大幅下降情形。
3. 促穩津貼：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
4. 求職就業率：自民國 107 年起納為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KPI)。